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關於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及
變更預計負債計提方式**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一、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新頒佈／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準則22號(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準則23號(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準則24號(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準則37號(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準則14號(修訂)」)，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執行財政部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等五項會計準則的議案》，同意根據上述會計準則要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變更。

(二) 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企業會計準則22號》(修訂)、《企業會計準則23號》(修訂)、《企業會計準則24號》(修訂)、《企業會計準則37號》(修訂)等規定：以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作為金融資產分類的判斷依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類；金融資產減值會計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為「預期損失法」；金融資產轉移的判斷原則及其會計處理進一步明確；套期會計方面擴大了符合條件的被套期專案和套期工具範圍，取消了有效性測試的定量標準和回顧性測試要求；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應調整。

上述新準則對於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銜接規定，企業無需重述前期可比數，但應當對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追溯調整。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初變更會計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季報起按新準則要求進行會計報表披露，不重述二零一七年比較期間資料，新舊準則轉換資料影響將調整二零一八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上述新準則實施預計對本集團財務報告影響不重大。

(三) 收入會計政策變更

《企業會計準則 14 號》(修訂)將現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兩項準則納入統一的收入確認模型；以控制權轉移替代風險報酬轉移作為收入確認時點的判斷標準；對於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會計處理提供更明確的指引；對於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項)的收入確認和計量給出了明確規定。

《企業會計準則 14 號》(修訂)對於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銜接規定，首次執行本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專案金額，對可比期間資訊不予調整。

該準則實施預計將同時減少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收入和成本約人民幣 7,000 萬元，不會對經營成果產生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收入確認方式發生重大變化，對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

二、長期租賃合同預計負債計提方法的變更

(一) 本次預計負債計提方法變更情況概述

(1) 變更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執行

(2) 變更原因：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13 號》的相關規定，企業應當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帳面價值進行覆核。有確鑿證據表明該帳面價值不能真實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的，應當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帳面價值進行調整；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相關規定，企業據以進行估計的基礎發生了變化，或者由於取得新資訊、積累更多經驗以及後來的發展變化，可能需要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

考慮到本年度原用於評估租入船舶合同未來兩年預計虧損的遠期運費協議(FFA)兩年期報價與實際市場行情出現較大偏離，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關及可比的會計資訊，有必要對長期租賃合同預計虧損的會計估計進行調整。為了降低會計估計與實際行情差異的影響，現將本公司長期租入船舶合同計提預計負債的方法調整為對未來一年內即將到期退租的租入船舶計提預計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同意根據上述會計準則要求對本公司的預計負債計提方式進行變更。

(二) 本次預計負債計提方式變更的內容

- 1、 本次預計負債計提方式變更前，根據遠期運費協議(FFA)兩年期報價，於每個會計年度末評估租賃合同未來兩年的預計虧損情況，並計提預計負債。
- 2、 本次預計負債計提方式變更後，對未來一年內即將到期退租的租入船舶，根據管理層對未來一年市場走勢的判斷預計未來收入，合同租金扣除預計收入的金額計提預計負債。

(三) 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公司原預計負債計提方式預計，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預計負債－待執行的虧損合同約人民幣4.16億元；按照新的預計負債計提方式預計，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預計負債－待執行的虧損合同約人民幣0.55億元，因會計估計調整增加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預計約為人民幣3.61億元。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預計負債金額的調整屬於會計估計變更，不會對公司已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會計估計變更日前三年，假設運用新會計估計對公司利潤總額的影響如下：

- 1、二零一六年度，假設運用新預計負債計提方式，導致公司2016年度利潤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65億元。
- 2、二零一五年度，假設運用新預計負債計提方式，導致公司2015年度利潤總額減少約人民幣0.59億元。
- 3、二零一四年度，假設運用新預計負債計提方式，導致公司2014年度利潤總額減少約人民幣0.96億元。

上述預計負債計提方式的變更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僅為初步核算資料，具體準確的資料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經審計後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為準。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仔細審閱了公司董事會會議材料，對公司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及變更預計負債的計提方式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及預計負債計提方式變更的事項，其審議程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2、本次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及變更預計負債的計提方式能夠更準確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提高公司財務信息品質，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
- 3、經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及變更預計負債的計提方式。

四、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對本公司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及變更預計負債的計提方式發表審核意見如下：

- 1、本公司本次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及變更預計負債的計提方式，結合了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2、本次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及變更預計負債的計提方式能夠更公允、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提高了本公司財務信息品質；
- 3、監事會一致同意本公司本次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及變更預計負債的計提方式。

五、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天職國際**」)對本公司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及變更預計負債的計提方式發表了專項說明：

天職國際表示對於上述重大事項，其在審計中進行了重點關注，認為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事項的會計處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1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8號》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公司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已要求本公司作出類似本公告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小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